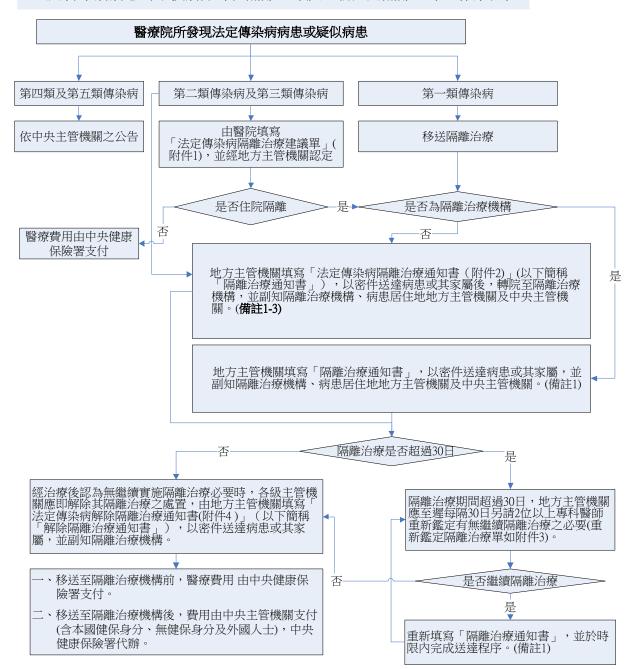
麻疹通報(疑似/確診)個案住院/居家隔離開立通知書作業流程

一、 函示: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

法定傳染病病患(結核病除外)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



備註:

- 1、隔離治療通知書之內容已含括提審權利告知事項,如預期無法於24小時內送達病患或其家屬簽收,則應 先開立提審權利告知書於本人及其指定親友(如附件5),並於3日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書。
- 2、「隔離治療通知書」及「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由隔離治療機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開立;病患隔離治療期間,如須轉其他隔離治療機構,原隔離治療機構應通知當地地方主管機關,由當地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轉院及通知接受轉院之地方主管機關。接受病患轉院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需重新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
- 3、各項通知書之送達:如病患無法簽收,則由其家屬代收;如家屬不在現場,則依行政程序法第67條至74條規定辦理送達,並依同法第76條規定,送達人應製作送達證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倘有同法第78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由,則採公示送達。

二、 居家隔離:

- (一) 衛生局開立 <u>附件-2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麻疹(疑似/確診)個案住</u> 院/居家隔離通知書
- (二) 無法於 24 小時內送達通知書,則應先開立提審權利通知書於本人及指定 親友,如 附件-5 疾管署提審權利告知書,並於 3 日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 書。

三、 醫院隔離治療:

- (一) 醫院填寫 附件-1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 給所在地衛生局
- (二) 衛生局開立 附件-2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麻疹(疑似/確診)個案住 院/居家隔離通知書
- (三) 無法於 24 小時內送達通知書,則應先開立提審權利通知書於本人及指定親友,如 附件-5 疾管署提審權利告知書,並於 3 日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書。

四、 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開立時限

- (一)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5 條: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受隔離治療者,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經治療、評估結果,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之處置,並自解除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如附件-4 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
- (二) 如提早解除隔離,可以重新開實際隔離日期,取回舊的那份,或是在異動情形處註記(個案手上和衛生局所手上的資料要一致)

五、 通知書開立相關注意事項

- (一) <u>附件-2 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u>有包含提審權利告知事項,<u>麻疹(疑似/確診)個案住院/居家隔離通知書</u>並未包含,因隔離涉及人身自由限制,隔離通知書連同提審告知都要同時開立;如無法於 24 小時內送達個案或其家屬簽收,則應先開立提審權利通知書於本人及指定親友,如<u>附件-5 疾管署提審權利告知書</u>,並於 3 日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書。
- (二)「隔離治療通知書」及「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由隔離治療機構所在地衛生局開立。

六、 法定傳染病(麻疹)隔離費用支付

- (一) 依「<u>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113 年 09 月 12</u> 日)」辦理。
- (二) 醫院填寫「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提交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餘法定文件如: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重新鑑定隔離治療單等由縣市政府衛生局併同前述隔離治療建議單,上傳至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作為審核,醫院申報費用時無須檢附上述文件。

(三) 申報及核付方式:

- 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本部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 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 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
- 2. 本部疾管署得依據上述各項規範或業務計畫,自行或以行政協助方式 請健保署辦理審查及抽審作業,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 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並得不再接受違規申報之醫療院所 的申報。
- 3. 申復方式依健保署既有申復方式辦理,並以申復審查為爭議案件最終 之處理方式。本作業如有未盡規範事宜,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 規定辦理。
- 4. 限由疾管署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或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收治醫院,填報健保署住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且併每月健保費用向健保署各區業務組申報,前開申報格式之醫令清單段之「藥品(項目)代號」或「醫令代碼」欄位,請依疾病別填載法定傳染病項目虛擬醫令代碼,麻疹為「NND010」、德國麻疹為「NND011」,前開 NND 為大寫。因誤植虛擬醫令碼而被核扣,請先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更正虛擬醫令碼再申復。